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李四平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5.66%	0.07%
2	常东来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5.66%	0.07%
3	许春风	中国	副总经理	5.00	2.83%	0.04%
4	俞义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5.66%	0.07%
小计				35.00	19.82%	0.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26 人)				106.25	60.18%	0.7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30 人)				141.25	80.00%	1.02%
三、预留部分				35.31	20.00%	0.26%
合计				176.56	100.00%	1.2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亦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